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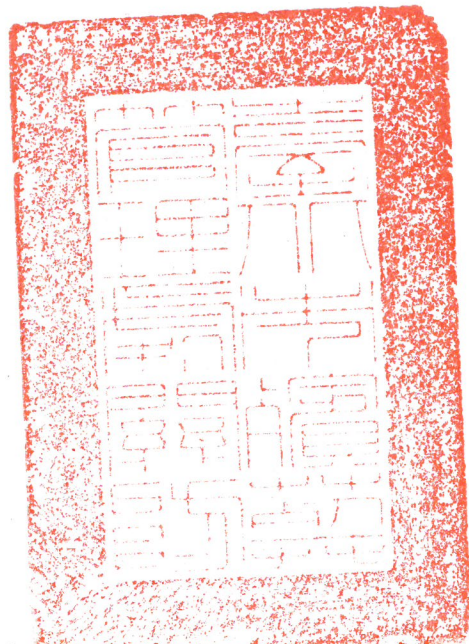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墓字第1113001081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111年度「福德街137巷8弄至89巷道路興建工程」上下邊坡墳墓遷葬事項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第41條第2項及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墳墓座落於本市信義區永春段3小段1-1、1-2及福德段4小段400、400-1、400-9、497等6筆地號。
- 二、公告遷葬期間：111年1月28日起至同年4月30日止。爰依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函釋，以公告代替書面通知範圍內各墓主自行遷葬。
- 三、公告遷葬期間內，請墓主（靈骨主）攜帶以下資料至本處辦理起掘遷葬：
  - (一)身分證正本及其正反面影本。
  - (二)私章。
  - (三)受葬者除戶戶籍資料（或死亡證明文件）正本、全戶戶籍資料正本（或可資證明與受葬者親屬關係之文件）。
  - (四)起掘前墳墓全景彩色照片（4"×6"）。

- 四、經本處審核所送文件符合規定後，將派員至約定之起掘時間及地點，確認起掘事實並拍攝照片。確認無誤後，發給墳墓起掘許可證明。
- 五、公告期限屆滿後，未自行起掘之墳墓，依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及第41條第2項，代為起掘為必要處理後，採一櫃多罐方式安厝於陽明山臻愛樓（地址：本市北投區泉源路220號），不得異議。墓主若欲領回骨灰罐，須備具公告事項第三項（免附墳墓全景彩色照片）至本處墓政管理課（地址：本市大安區辛亥路3段330號景仰樓4樓）申請。
- 六、墳墓公告資料一併公開於本處公告欄、官網（網址—<http://www.mso.taipei.gov.tw>；路徑—首頁/遷葬資訊/111年度「福德街137巷8弄至89巷道路興建工程」上下邊坡墳墓遷葬事項）。
- 七、如需洽詢遷葬事項，可電洽本處墓政管理課（02）8732-9686轉墓政管理課或本市新建工程處方先生（02）2728-7964。



處長 陳冠伶